

# 試題卷

次別： 全國各級農會第6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 保險業務實務

職等： 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1、 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內，否則不予計分。

2、 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 壹、簡答題（50分）

- 一、豬隻死亡保險自110年5月1日推動強制投保，請問應納保對象有哪些？香蕉收入保險自109年度開辦，逐年擴大承保範圍並放寬投保資格，111年度保單已於110年10月開始銷售，請問農民參加香蕉收入保險的投保資格為何？（10分）
- 二、隨著農民高齡化趨勢，租賃農地耕種者增加，對於只有口頭租約的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哪些資格條件？（10分）
- 三、請問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有具備哪些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農會得免辦理現地勘查？（10分）
- 四、農委會於106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依產品特性及目的開發不同類型的保單，目前已開辦25個品項、38張保單，請問保單有哪些類型及其理賠之啟動條件為何？（10分）
-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10年1月1日施行，請問參加農民退休儲金的資格條件為何？（10分）

## 貳、申論題（50分）

- 一、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請就本法之立法意旨及主要內容申述之？又依據本法之規定，農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農委會）許可，請問農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時應檢具哪些文件資料？（25分）
-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災保險）自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請問農民參加職災保險之申請資格為何？職災保險之給付項目及給付標準？請分述之。（25分）

# 標準答案

次別：全國各級農會第6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保險業務實務

職等：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 壹、簡答題

一、答：

(一) 豬隻死亡保險應納保對象如下：

1.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場。
2. 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19頭以下之飼養戶）。
3. 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

(二) 蕉農具備投保資格如下：

1. 在試辦區域實際種植香蕉（不分品種）面積0.1公頃以上之農民。
2. 投保農地之香蕉種植密度須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
3. 被保險香蕉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九成。

二、答：

(一) 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 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者。

(三)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 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三、答：

(一)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三)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四)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五)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六)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答：

(一) 實損實賠型：天然災害發生致被保險標的遭受損害，由保險人邀集勘災小組至現場實際鑑定損失，並依據被保險標的之實際損失程度進行理賠。

(二) 災助連結型：當被保險標的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核定現金救助時，保險人依契約進行理賠。

(三) 區域收穫型：當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收穫量低於該區域之基準(或保證)收穫量時，於該區域，保險人依契約進行理賠。

(四) 氣象參數型：以中央氣象局公布數據(例如颱風風速、降水量、溫度等)資料作為啟動保險契約賠付之條件，當被保險標的遭受的氣象情況達該氣象條件，保險人依契約進行理賠。

(五) 收入保障型：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如產量減少或價格下跌)導致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收入低於該區域之基準(或保障)收入時，於該區域，保險人依契約進行理賠。

五、答：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貳、申論題(50分)

一、答：

(一)「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擴大保障範圍：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疫病、蟲害、市場價格波動造成收入的不確定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提高農民經營保障。
2. 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之在地優勢。
3. 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為提高投保意願，降低農民保險費負擔，明定政府應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之法源基礎(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以75%為上限；第6年起以60%為上限，但不含強制投保者)，目前主管機關保險費補助以1/3至1/2為原則。
4. 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事宜、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以及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等。
5. 鼓勵保險人投入及獎勵：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以及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之優惠。

(二) 農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1.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
2. 前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 符合前一年內未有向金融機構借款而延遲償還本息紀錄，以及前一年內無

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屆期已完成改善者之聲明書。

4. 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計畫書包含事項：

- (1) 農會簡介。
- (2) 預定營業之部門別、銷售與核保及理賠人員之配置及訓練。
- (3) 農業保險業務之資訊傳遞作業說明。
- (4) 會計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制度。
- (5) 農業保險申訴爭議處理機制。

二、答：

(一) 農民參加職災保險之申請資格如下：

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2.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且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者，包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勞、軍、公、教退休人員），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
3. 前 2 項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下簡稱「區域從農零工」）之國民。

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區域從農零工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不重複加保（例如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

(二) 職災保險係對於從農導致意外事故，提供傷病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給付。

1. 傷病給付之給付標準：傷病給付最高可請領 2 年：
  - (1) 一般傷病給付：第 1 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 70%（即每月 7,140 元，換算每日為 238 元），第 2 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 50%（即每月 5,100 元，換算每日為 170 元）。
  - (2) 增給傷病給付：第 1 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 2 倍之 70%（即每月 14,280 元，換算每日為 476 元），第 2 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 2 倍之 50%（即每月 10,200 元，換算每日為 340 元）。
2. 就醫津貼之給付標準：於請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傷病給付時，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並視治療情形分為「門診」及「住院診療」兩種，門診每日 50 元，住院每日 900 元。
3. 身心障礙給付之給付標準：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核給 1.5 至 6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15,300 至 612,000 元）。
4. 喪葬津貼之給付標準：喪葬津貼核給 30 個月投保金額（306,000 元）。